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受命法官調取銀行帳戶及公司營業資料，係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，至調取之文書或調查證據之內容，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範疇，則屬得否閱覽內容之問題；另抗告人在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更換，同年月24日要求給予2個月閱卷準備期間，受命法官因而提出質疑，亦屬訴訟指揮之行使，此外，抗告人並未釋明受命法官究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情事，僅以其進行調查證據、訴訟指揮等事項，主觀臆測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自有未

合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